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Determination of chlorine—
Methyl orang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1999-08-18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国家环境总局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Determination of chlorine—
Methyl orang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1 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适用于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氯气测定。
- 1.2 当采集无组织排放样品体积为 30 L 时，方法的检出限为 0.03 mg/m³，定量测定的浓度范围为 0.086~3.3 mg/m³。当采集有组织排气样品体积为 5.0 L 时，方法的检出限为 0.2 mg/m³，定量测定的浓度范围为 0.52~20 mg/m³。
- 1.3 游离溴有和氯相同的反应而产生正干扰，微量二氧化硫对测定有明显负干扰。

2 定义

氯气：指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游离氯。

3 方法原理

含溴化钾、甲基橙的酸性溶液和氯气反应，氯气将溴离子氧化成溴，溴能在酸性溶液中将甲基橙溶液的红色减退，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其退色的程度来确定氯气的含量。

4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过程中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

5.1 浓硫酸： $\rho=1.84 \text{ g/ml}$ 。

5.2 甲基橙。

5.3 溴化钾。

5.4 溴酸钾：基准试剂。

5.5 硫酸溶液：1+6。

量取 100 ml 浓硫酸（5.1），缓慢地、边倒边搅拌加入到 600 ml 水中

5.6 甲基橙吸收贮备液

称取 0.1000 g 甲基橙（5.2），溶解于 100 ml 40~50 °C 的水中，冷却至室温，加无水乙醇 20 ml，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放置暗处可保存半年。

5.7 甲基橙吸收使用液

用吸管移取甲基橙吸收储备液(5.6)250 ml, 置于1 000 ml容量瓶中, 加入500 ml 1+6硫酸溶液(5.5), 再加入5.0 g溴化钾(5.3), 溶解后用水稀释至刻度, 混匀。

5.8 溴酸钾标准贮备液: $c(1/6\text{KBrO}_3) = 1.41 \times 10^{-1} \text{ mol/L}$

称取1.9627 g溴酸钾(5.4), 用少量水溶解, 移入500 ml容量瓶中, 加水稀释至刻度, 混匀。此溴酸钾标准贮备溶液每毫升相当于5.00 mg氯。放置暗处, 可保存半年。

5.9 溴酸钾标准使用液: $c(1/6\text{KBrO}_3) = 1.41 \times 10^{-3} \text{ mol/L}$

用吸管移取溴酸钾标准贮备液(5.8)10 ml, 移入1 000 ml容量瓶中, 加水稀释至刻度, 混匀。此溴酸钾标准使用液每毫升相当于50.0 μg 氯。

6 仪器

6.1 分光光度计: 具1 cm比色皿。

6.2 采样仪器

6.2.1 有组织排放监测采样仪器

参照GB 16157—1996中9.3有关部分配置采样仪器。

6.2.1.1 采样管

以硬质玻璃、氟树脂或氯乙烯树脂为材质, 具有适当尺寸的管料为采样管。

6.2.1.2 取样装置

25 ml多孔玻板吸收管。

6.2.1.3 流量计量装置

按GB 16157—1996中9.3.6配置流量计量装置。

6.2.1.4 抽气泵

按GB 16157—1996中9.3.7配置抽气泵。

6.2.1.5 连接管

聚四氟乙烯软管或内衬聚四氟乙烯薄膜的硅橡胶管。

6.2.2 无组织排放监测采样仪器

6.2.2.1 引气管

以聚四氟乙烯或聚乙烯软管作引气管, 在其头部接一玻璃漏斗。

6.2.2.2 取样装置

25 ml多孔玻板吸收管。

6.2.2.3 流量计量装置

按GB 16157—1996中9.3.6配置流量计量装置。

6.2.2.4 抽气泵

按GB 16157—1996中9.3.7配置抽气泵。

6.2.2.5 连接管

聚四氟乙烯软管或内衬聚四氟乙烯薄膜的硅橡胶管。

7 样品采集和保存

7.1 有组织排放样品采集

7.1.1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按GB 16157—1996中9.1.1和9.1.2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点。

7.1.2 采样装置的连接

参考GB 16157—1996中9.3图28, 按采样管、样品吸收装置、流量计量装置和抽气泵的顺序连接好